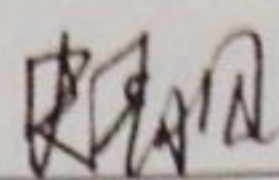


会议纪要

签发： 

工程名称：青岛裕龙和中韩 5.75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编号：ZHJL-20170416-001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7 年 4 月 16 日
会议主持人	史靓		
会议主题：第一次工程会议			
介绍项目概况： 本工程分为两个项目组成，青岛中韩 1.43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青岛裕龙 4.81MWp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组成，工程地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十号路南。本工程光伏组件安装在山东青岛裕龙集团及中韩物流公司厂房顶，共计安装光伏组件 20196 块，总装机容量为 5.756MWp，采用集中式发电方案，共分为 5 个光伏发电单元，此发电单元包含 3 台 1000KVA 箱变，2 台 1250KVA 箱变，将太阳能组件产生的直流电接至直流汇流箱接至逆变器，转换为交流电，后通过交流电缆输送到升压变压器至 10KV，经光伏并网柜 T 接至公共电网。			
本次会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介绍目前现场施工情况： 目前施工现场屋面上人通道、屋面四周围栏已经基本搭建完成，正在逐步完善安全网。 夹具、导轨材料正在逐步进场，现场工人开始组装夹具并进行吊运工作。 计划下周图纸到了之后根据设计图纸内容进行试装作业。 二、项目监理部提出要求： 〈一〉工程例会：时间每周一次定于每周二上午 14:00 召开，在规定地点召开工程例会由项目监理机构主持，详见会议通知。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EPC 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各个专业工程师； 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施工单位：施工方总包和分包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主管、质量、安全负责人。 注：不定时召开安全、进度、质量类专题会议，根据会议内容临时通知相关人员参与。 〈二〉（1）施工单位应于工程开工前书面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信息（姓名、年龄、性别、职称、相关证书复印件、手机号等），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将施工组织设计报送项目监理机构审批, 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的不得开工。

(3) 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要求的时间开工, 并于开工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工程开工报审表及有关资料, 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有困难时,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延期开工。

(4) 施工图纸会审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进行, 一般应在收到图纸后 10~15 日进行, 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并汇总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相应意见, 提前做好图纸会审的准备工作。

(5) 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均需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有关资料 (包括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清单、质量证明文件、自检结果等), 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变更工程所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时, 需事前按有关程序征得相关方同意, 否则不许进场。

(6)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使用专业分包单位时, 均需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有关资料 (包括分包单位资质材料、业绩材料、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等), 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方可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7) 施工单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用于工程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质量认证材料和相关验收标准, 必要时, 应要求施工单位组织专题论证, 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施工单位应于每道工序施工前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每道工序 (检验批) 完成后应进行质量自检, 自检合格并将质量验收记录报送项目监理机构查验, 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9) 隐蔽工程完成后, 施工单位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书面通知项目监理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隐蔽并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0) 监理工程师对某些质量有疑问, 要求施工单位复测复检时, 施工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

(11) 对于商品混凝土, 施工单位应按试块留置规定在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下现场抽样制作同条件/标准养护试块并送检, 同时随机抽检混凝土的塌落度是否符合要求。

(12) 施工现场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的, 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监理机构, 并严格按照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处理程序进行处理。任何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均不得隐瞒自行处理。

(13) 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施工验收规范 (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 和设计要求, 对工程施工质量有否决权。

(14)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监理机构的指令 (包括口头指令、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工程暂停令等), 完成指令要求并自检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项目监理机构复查 (对监理通知单应有监理通知回复单)。如有异议时, 应提出书面意见, 否则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该部分工程将不予计量。

(15) 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计量和付款签证程序，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月完成工程量及工程款支付报审资料。逾期不报审的，项目监理机构不再受理。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审批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16) 施工单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及文明施工工作。

(17) 施工单位每周应组织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18)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向项目监理机构报送工程变更单及有关资料，按工程变更审批程序，工程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19)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监理机构和建设单位，并按事故等级及报告程序及时项目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20) 施工单位在工程全部完工，并经自检确认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及有关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并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组织正式工程竣工验收。

主送单位	青岛中森绿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单位	南京东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文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文时间	2017年4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山东青島龍山路12甲路5.75Mpa分佈式蒸汽站

编号:

[illegible]